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朱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一冊

(31344.3)

每冊實售大洋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目錄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教育章	一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三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五
四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七
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九
六	職業學校法	三〇
七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三三
八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五三
九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六〇
十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六五
十一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六七
十二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七一

十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〇五
----	----------------	-----

十四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〇八
----	-------------	-----

十五	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一〇
----	-------------	-----

十六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一二二
----	----------------	-----

十七	修正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二四
----	-----------------	-----

十八	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一二六
----	------------------	-----

十九	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一二八
----	------------------	-----

二十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三
----	------------	-----

二十一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	一二八
-----	------------------	-----

二十二	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	一三〇
-----	-------------	-----

二十三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一三二
-----	--------------------------	-----

二十四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三六
-----	------------------------------	-----

二十五	據全國職教討論會議決各案關於各省市今後辦理職業教育應行注意各點令飭遵辦	一四一
-----	-------------------------------------	-----

二十六	各省市職業學校應改進之事項·····	一四四
二十七	解釋處理私立學校立案疑義·····	一四六
二十八	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	一五二
二十九	限期辦理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立案手續并造報公立護士職校概況·····	一五四
三十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一五五
三十一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一九八
三十二	解釋職業學校畢業生能否升學·····	二〇二
三十三	解釋職業學校規程內「具有相當程度」及中學法內（同等學力）之意義·····	二〇四
三十四	國民體育法·····	二〇五
三十五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二〇七
三十六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二三三
三十七	學校團體組織原則·····	二四一
三十八	學校自治會組織大綱·····	二四四
三十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四七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年六月一日）

- 一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 一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一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 一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 一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 一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 一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一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 一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三〇・一二・一七。）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

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註）此款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三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行政院第二八四四號訓令（二〇年六月一日）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二七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員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爲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爲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爲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補助其生產」下加「知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提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如次：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附有之

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陳奉提出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批，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部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四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國民會議提案原文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乘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德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爲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爲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爲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爲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陷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爲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爲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原則下，針對此二者，而爲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爲進

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五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 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 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 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

的迷信。

四 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 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一 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 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 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 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 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 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 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 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 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 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 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 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啟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 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 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 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 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一 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二 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 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 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 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